

十、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洪县 2023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5 元
2	泗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采购项目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4 万
3	凤山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30
4	普洱市思茅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	普洱市思茅区农业农村局	元
5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外业调查与采样整体服务外包项目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6	四川省射洪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项目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5 元
7	海南省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外业调查与采样服务外包项目	安定县农业农村局	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泗洪县 2023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 E3213010313202312091-1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 2023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的中标人, 单价中标金额为: 150000.00 元/亩, 中标金额: 225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丁晓娟
联系电话: 1326 28789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6 份, 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2 份。

1.2. 合同



泗洪县 2023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2091-1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四年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服务）。



(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10%;完成现场勘察后付至合同价的30%;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后付至合同价的50%;完成土壤样品检测后付至合同价的75%;项目完成并经省级专家评定后付清余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 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全额支付费用,
- (2) 考核成绩在90—80分(含90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90%,
- (3) 考核成绩在80—70分(含80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80%,
- (4) 考核成绩在70—60分(含70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70%,
- (5) 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以及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上海甘利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泗洪县人民北路10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6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2. 泗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采购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305108-2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采购项目分包二**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整（ ）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晓娟

联系电话：1566748589



2023年6月20日

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2. 合同

泗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采购 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5108-2 号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采购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5108-2 号泗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采购项目分包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的标的
(服务)。

标 的 清 单

服务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外业调查采样	个	数量：944； 剖面样：根据省下达。			上塘镇、魏营镇、天岗湖乡、车门乡、瑶沟乡、双沟镇、洪泽湖、青阳街道、大楼街道、双沟镇、中南部地区需要完成样点调查，无需求。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二、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所有样品采样（无论旱地、水田、园地、林地等）需在 2023 年

12月31日前完成调查采样,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时,由双方商定调整采样调查时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外业调查采样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投标人要制定详细调查与采样的方案, 组建调查队, 接受培训, 购置调查采样设备, 严格按照上述规程的要求实施调查采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要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样品采集方法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逐项进行, 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到样品制备分析实验室等工作。

四、外业调查采样任务:

4.1 样点现场确认

外业调查队根据统一规划布设样点的目标导航, 到达预布设目标样点区域后, 在“电子围栏”范围内确定样点点位(中心点), 并填报确认样点的经纬度。如果预布设样点的土地因农业、工业、土壤受到重大破坏等原因, 失去了代表性, 可根据周边的土地利用类型等, 重新布设具有代表性的样点; 对布设点位的土壤类型进行野外识别, 如实际的土壤类型与预布设点位土壤类型不一致, 则需要进行土壤类型校核或重新布设。对于上述 2 种需变更的样点, 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 完成样点的变更工作。(样点调查包含表面样和剖面样, 分表层样和剖面样, 调查表层点 944 个, 剖面样点数由省下发)。

4.2 样点调查信息与填报

调查表层样点与剖面样点区域的成土条件、土壤利用等信息, 填报“调查采样 App”。所有样点调查的指标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如

果外业没有通信信号无法传输,可将调查与采样信息、图片和视频等存于外业调查采样终端待外业调查队回到上网区域,及时一次性提交。

4.3 样品采集

表层混合土壤样品采集,使用多点混合采样的方法。在预设样点所在田块范围或者临近、相似的景观部位范围内(一般以电子围栏范围内,实际采样点所在田块为中心,附近土壤类型、景观和土地利用现状相似的田块为布点范围),以布设样点位中心,采取梅花法、棋盘法等方法混合取样。

按照样点任务清单,完成表层土样、水稳定大团聚体样、环刀样、生物调查样等样品采集,其表层土样、环刀样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采集,生物调查样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采集。

4.4 样品量

表层土壤样品采样时,表层样点取样量为 3 kg(风干重计),设置为平行样的采样点取样量为 5 kg(风干重计)。表层样点需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测定用样 2 kg(风干重计),设置为平行样的采样点取样量为 4 kg(风干重计)。表层样点需采集 3 个环刀样用于测定土壤容重。

综合制样损耗,样品分发前留存、检测实验室短期保存与样品库(国家级、省级等)长期保存等,确定列出的样品采集数量,下列的样品量仅供参考。每一表层土样采取“四分法”留取 3kg(风干重计);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调查采样 App”清单中的“平行样样点”),取样量 5kg(风干重计);水稳定大团聚体样品需采用木盒、铁盒、塑料盒或广口塑料罐等硬质容器盛装;环刀样,按照任务清单中的测定土壤容重、土壤导水性能等需要环刀样数量采集。省级与国家级样品库储存的样品,其数量可能多于列出的样品量,每一具体样点采集的样品量依据“调查采样 App”在清单中给出的样品采样量。

4.5 样品包装与运输

所有采集土壤样品混匀后,先装入塑料自封袋后、再装入布袋,或放入统一标准的样品袋,避免交叉污染。封口、贴好打印的标签后,及时与样品制备、流转、保存

单位对接。环刀、需使用固定装置保证运输期间不会移动。详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4.6 时间要求

江苏省全国土壤普查总体进度与时间节点，依据全国土壤普查办统一规定，进行外业调查。考虑到不同土壤、不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应结合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避免因施肥、灌水、雨季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果园地区，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林草地区土壤调查和采集时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4.7 外业调查培训

在明确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基础上对实际参与外业调查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分为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两个方面。外部培训是指每个外业调查队的技术领队需参加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外业调查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得培训合格证书。内部培训是指外业调查队内部开展的外业调查培训和实习。外部和内部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调查区域自然地理状况和成土因素（气候、地形地貌、成土母质、土地利用等）**继续**土壤类型、特征与分布、土壤利用与改良、农业生产、农田建设及其历史变化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2）开展外业调查需要的基础土壤学知识，包括本技术规范在内的外业土壤调查与采样、主要形态学特征的识别与描述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3）开展外业调查全流程的现场实操培训和实习，现场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4）开展外业调查理论与实操考核。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六、验收

(1) 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约定时间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七、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供应商预付款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 (2) 考核成绩在 80—89 分（含 89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 (3) 考核成绩在 70—79 分（含 79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 (4) 考核成绩在 60—69 分（含 69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 (5) 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九、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

力造成原因外，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以及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06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06月30日



3. 凤山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凤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编号：
HCZC2023-C3-230038-FKJS）
成 交 通 知 书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凤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编号：HCZC2023-C3-230038-FKJS）的竞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交人地址	成交金额	采购人
上海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75 号 A8-202 室	人民币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签发日，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携带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方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3.2. 合同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3-C3-230038-FKJS

分标名称：无



采购人：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 5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6月19日,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方控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凤山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1.2.1.2 数量: 734个;

1.2.1.3 质量: 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1.2.2 标的物 2 信息

1.2.2.1 名称: /;

1.2.2.2 数量: /;

1.2.2.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2 (含税)。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土壤样本采集及外业调查	1
2	成果汇总与验收	1
总价		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土壤样本采集及外业调查部分）的 30%。
- (2)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 80%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总合同价（土壤样本采集及外业调查部分）的60%。
- (3) 外业采样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总合同价（土壤样本采集及外业调查部分）的 80%。
- (4)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经质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通过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 (5)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 1.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调查采样任务，12 月 30 日前提交工作总结；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河池市凤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付清乙方已完成阶段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采购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10110AM1682UR4Y

住所：上海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75 号 A8-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胥华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75 号 A8-202 室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61116699

传真：021-61116699

电子邮箱：xuhua@adas.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一部

开户名称：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37088079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

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资料和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

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续订**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续订**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续订**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_____）。本项目采用以下勾

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土壤样本采集及外业调查部分）的 3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 80%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总合同价（土壤样本采集及外业调查部分）的 60%；外业采样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总合同价（土壤样本采集及外业调查部分）的 8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经质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通过审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按规_____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_____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_____承担：

_____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_____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

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外业调查样点734个	在项目指定区域内完成734个（其中水田154个、旱地154个、园地308个、林地61个、草地2个）土壤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和土壤样品采样；并确保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验收检查。
3	数据成果汇总	数据校核与分析、图件编制、成果报告编制、项目工作总结（包含阶段性质量控制报告及试点工作创新点总结）、审查验收；同时确保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验收检查。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凤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编号：
HCZC2023-C3-230038-FKJS）
成交通知书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凤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编号：HCZC2023-C3-230038-FKJS）的竞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交人地址	成交金额	采购人
上海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75号A8-202室	人民币贰拾元整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签发日，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方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继谭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 普洱市思茅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



普洱·思茅

业精于勤，行成于思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NKZ-2023-033

致：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9月18日在“思茅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NKZ-2023-033）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

中标金额：

服务范围：外业调查采样任务中的1570个表层样点和21个剖面样点，前期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点位核查与调整、宣传与技术培训、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野外调查与采样、土壤样品风干制样储存并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样品制备室、成果汇总汇交，对不合格样品重新取样及成果中的纠错等一切工作，所有成果达到全面完成部、省、市、县级验收。

服务要求：1. 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内部控制制度，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有关要求，对野外调查与采样实施全程质量控制，保证采样点位空间信息准确，采集样品符合要求，采样信息及相关调查信息完整无误，土壤图斑调绘符合实际。2. 调查采样方法：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试点方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土壤类型名称校核与完善、采样点布设、土壤属性、外业调查与采样、生物调查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调查采样。3. 服务保障：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制订工作方案，成立项目组（提供完整的参与调查采样人员名单），强化组织保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工作顺利进行。4. 设备物资：根据调查采样工作需要，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智能手机等）、调查采样系统app（供调查采样系统app运行）、与调查采样系统app适配的蓝牙标签打印机、其他交通工具类、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后勤保障类等物资。5. 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必要的人员配置。参与土壤普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领队须参加云南省2023年土壤普查工作外业调查采样技术理论及实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服务时间：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统一组织送样化验和校核，完成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初步成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备注：无

采购人：普洱市思茅区农业农村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32号）

联系人：何主任 联系电话：13887946926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签署，将按投标保证金有关条款处理）

谨致！

云南格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6327002079867

4.2. 合同

项目号：YNKZ-2023-03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普洱市思茅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

甲 方（委托方）：普洱市思茅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被委托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普洱市思茅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普洱市思茅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委托内容和要求以二〇二三年二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修订版）》为准。

（一）外业调查采样

完成 1591 个土壤样点的调查采样，其中表层样点数量 1570 个，剖面样点 21 个（如上级对样点任务数有增减时，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中下达为准，并参照原单价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为合同总价。因任务减少而结余资金的，其资金可调配至本项目实际需要发生的环节，以双方补充合同确定）。

1. 制定采样方案，配备物资；至少组建采样队伍 14 支。

2. 完成土壤容重样品的采集和检测；

3. 完成所有样品风干、分装以及到省制样室的流转。

4. 完成任务样点现场调查，APP、工作平台相关数据、资料录入、审核和管理等；

5. 于 2023 年 12 月以前完成调查采样任务。

（二）成果编制

1.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交要求，形成普查成果，包含成果汇交验收清单中所有必选成果：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含〈土壤志〉的出版）。

2. 于 2024 年 11 月以前完成成果编制。

（三）其他

承担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专家费、验收费及车辆、工具、场地、生活开支等费用。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整个服务过程拥有指导的权利，应对项目的整体工作进行统一的规划、部署和协调。同时，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甲方应对乙方针对项目的具体执行方案进行切实的磋商研究和讨论，并提供确认意见。

2、甲方配备适量的业务指导人员指导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执行工作；

3、甲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诸如工作手册、相关政府文件、工作证照、介绍信等指导乙方工作的必要材料和证明乙方工作人员身份的必要凭证，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乙方开展具体工作提供支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委托事宜按计划有序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方案、足够数量的人员配备和具体的工作日程安排；

2、根据双方协商一致要求，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觉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委托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该委托项目的有效性之评估；

3、乙方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一切项目涉及到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将任何文件、资料和数据挪作他用或外泄。

三、费用计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合同金额总计¥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属于包干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包含：

(一) 外业调查服务费

外业调查服务费由以下部分构成，合同金额为¥ 189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表层样点采集	1570	1	
2	剖面样采集	21	€	
3	总计	/	/	

(二) 成果编制服务费

成果编制服务费的合同金额为¥
[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一) 甲方分批次付款给乙方，乙方提供发票及相关材料。并于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三年内付清合同价款。

(二) 甲方主动协调财政拨款事宜，因区财政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时，乙方应正常推进工作。

(三)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2UR4Y

账 号：638135027

开 户 行：广发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六) 发票要求

甲方付款前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额数字化电子（普通/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1) 单位名称：普洱市思茅区农业农村局
	2) 纳税人识别号：11532701015223805D
	3) 地址、电话：/
	4) 开户行及账号：/
	5) 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致使调查项目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乙方应给予甲方补偿，补偿标准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2、因调查时间延后、执行标准和要求更改、经费延迟支付等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作迟延进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补偿标准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3、除非有乙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财政拨款视为不可抗力），甲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其他事项

1. 于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减工作内容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其范围及费用。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 普洱市思茅区，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非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变更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签约代表: 陈明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5.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试点) 外业调查与采样整体服务外包项目

5.1. 中标通知书

	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N5114022022000040
---	----------------	-------------------------

成交通知书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 30 分 (北京时间) 参加的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5114022022000040)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磋商报告, 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_____

请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该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贵公司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30 天内与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 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5.2. 合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外 业调查与采样整体服务外包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眉山市东坡区环中巷 44 号

电话：17780287072

供应商（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75号A8-202

电话：021-61116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采购项目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511402202200004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
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
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
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试点工作方案》安排，在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东坡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
安排下，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普查工作，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东坡区土壤普查试点工作。

调查全区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土壤表层样点，调查采样数量为表层样点 823 个和 14 个土壤剖面样点。每个点位已预先设置定位，按照位置精准调查采样，现场调查获取土壤立地条件、利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录入工作平台，与所有外业调查采样点协同布样，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变化状况，实现对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地稳粮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奠定坚实的基础。全面开展“土壤三普”积累工作经验，探索普查路径，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普查技术规程和方法，明确成果要求，探索运行机制，为成都平原地区土壤普查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东坡做法”。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实际完成时间需根据四川省总体时间安排而定。

继
谭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要求,投标人要制定详细调查与采样的方案,组建调查队,接受培训,购置调查采样设备,严格按照上述规程的要求实施调查采样。

2、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要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

3、表层混合土壤样品采集,使用多点混合采样的方法。在预设样点所在田块范围或者临近、相似的景观部位范围内(一般以电子围栏范围内,实际采样点所在田块为中心,附近土壤类型、景观和土地利用现状相似的田块为布点范围),以布设样点位中心,采取梅花形(5-15个混样点)、棋盘形(5-15个混样点)或蛇形混样(5-15个混样点)方式采集。其中,梅花法适用于地形起伏小、土壤理化特性均一的样地;棋盘法适用于地形平坦、地形开阔、土壤理化特性差异大的样地;蛇形法适用于地形很不平坦、土壤不够均匀的样地。每个混样点的采样量约1kg,去除地表秸秆、粗根和砾石等,将混样点采集的样品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剔除多余样品,留取至少3kg(确保风干重不少于2kg),装入布袋,并且布袋内装1个标签,布袋上贴1个标签;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至少5kg(确保风干重不少于3kg),分别装入2个布袋。

继续
军 價



4、调查采样样点及其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普查工作全过程唯一信息溯源码，通过手持终端 APP 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到样品制备分析实验室等工作。

5、时间要求

四川省全国土壤普查总体进度与时间节点，依据全国土壤普查办统一规定，进行外业调查。考虑到不同土壤、不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应结合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避免因施肥、灌水、雨季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果园地区，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林草地区土壤调查和采集时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6、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操作，整个过程接受省外业调查质量检查人员的跟踪监督以及眉山市农业农村局、东坡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服务人员监督。

第四条 服务地点：眉山市东坡区。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总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所有表层样采集并风干寄送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2UR4Y

账号：440370880792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一部

2、本项目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__发票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发票内容：_____
续 军 價 注：如甲方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发生变更，请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到乙方。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技术服务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一方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继谭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选择具有科学性和专业性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提出针对性强和可实施性强的建议。并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续
軍
價



4、乙方承担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侵犯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甲方除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追究其违约责任外，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罚款、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付款逾期1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欠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本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

继续
履行



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眉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监督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或授权代表）：继谭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5日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2022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四川省射洪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项目

6.1. 中标通知书

 四川善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善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采购项目“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射洪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样项目【采购编号：N5109812022000063】”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开标、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贵公司为本项目包 2 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请贵公司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并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送交我公司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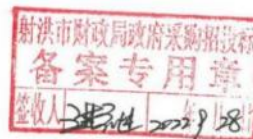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善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北段凯立嘉漫庭 B 区 3 楼 4 号

电话：0825-6960670

6.2. 合同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射 洪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样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2 年中央
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射洪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样项目（包
2）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06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
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
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063。

2.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射洪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样项目（包 2）。

3.采购人：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善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下发的的底图与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调查点位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田间基础设施、地表利用现状、化肥农药使用等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开展调查，采集土壤样品，并在调查采样过程中，完成技术规范所要求的表格填报。外业调查采样队通过外业调查 APP 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等。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典型土壤代表剖面分层样和标准段面样本。通过外业调查校核和完善土壤类型图。

2.服务范围

包 2：河东片区

表层土样外业调查采样地点及数量			
序号	地点	表层样数量（个）	备注
1	曹碑	13	国家下发样点 367 个
2	仁和	24	
3	青岗	34	
4	文升	21	
5	复兴	57	
6	潼射	31	
7	官升	4	
8	东岳	40	
9	天仙	49	
10	洋溪	38	
11	大于	56	
	总计	367	

3.规范技术标准：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

(2) 《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试行

(3) 《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

(4) 《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服务要求

(1) 调查样点外业定位。根据国家确认下发的工作底图与统一布设的调查点位图，外业调查采样队通过手持端 APP，导航至预设样点点位，在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进行样点代表性核查（土地利用类型一致），必要时根据样点布设调整规范进行样点现场调整；

(2) 样点信息调查。开展调查点位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田间基础设施、地表利用现状、化肥农药使用等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按规范要求填写表格内容；

(3)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在电子围栏内选采样点，耕园地选在田块中央，林地选在人为影响少的地方，表层土壤样品按照“S”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至少取 5 点），采样深度园地取 0~40cm，其它样点取 0~20cm，然后采取“四分法”剔除多余样品，留取 3 kg；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 5kg。表层容重样品选取对角线三个小样点，使用“环刀法”，分别采集一个容重样品，每个调查样点共采集 3 个，分开 3 个小袋装再装进 1 个大袋。水稳性团聚体样品采集表层原状土壤，保持原状土壤结构。

(4) 样品标识与包装。样品按照检测项目要求，分类包装并明确标识。表层样品装入布袋，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表层大团聚体样使用 PE 瓶或白铁盒内（不能受到挤压）。样品标识应符合要求，标签清晰、记录内容完整。

(5) 保密要求：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土壤普查工作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文件和数据。

5. 验收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不符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熊威 指定邮箱：【xiongwei@adas.com】）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乙方提交成果或根据甲方异议进行合理处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仍视为已验收合格，但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补充提供该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

合计金额：/

2、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采样后15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经四川省农业厅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纠纷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纠纷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知情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各 2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 1 份。

甲方：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A8-2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

支行

账号：

账号：03407500040037217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3 日

7. 海南省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外业调查与采样服务外包项目

7.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D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需求：全县剖面采样（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工作于2023年5月29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评审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天，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01 日

7.2. 合同

海南省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剖面样外业调查与采样服务外包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DASP2023-D

采购人（甲方）：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海南省定安县

电话：0898-63835569

供应商（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75号
A8-202

电话：021-61116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项目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采购编号：SK-2023-0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在我县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

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号）等文件要求，在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下，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剖面样土壤普查工作。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确保按时完成定安县土壤普查工作。

续定安县全县范围内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数量47个（包括2个预留点位）。每个点位已预先设置定位，按照位置精准调查采样，现场调查获取土壤立地条件、利用情况、成土环境等相关信息并录入工作平台，挖掘剖面、采集剖面样品和标本、记录剖面形态等。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实现对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地稳粮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为全面开展“土壤三普”积累

— 2 —

工作经验，探索普查路径，检验工作流程，完善普查技术规程和方法，明确成果要求，探索运行机制。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天内，乙方完成具备条件的剖面样点采样工作，其他如水田等因耕作、生产原因造成无法开展调查采样的点位，可等待农民收获后再行开展，总体时间应满足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安排，及时提交调查成果及书面报告。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时，由双方商定调整采样调查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任务量：定安县全县范围内所有国家下发剖面样点，47个（含2个预留点位）。

2、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要求，乙方要制定详细调查与采样的方案，组建调查队，接受培训，购置调查采样设备，严格按照上述规程的要求实施剖面样调查采样。

3、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要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进行土壤发生层划分与命名，同时记录并描

述每个样点的土壤剖面形态观情况。

4、土壤发生层样品采集，按照剖面发生层顺序，自下而上取样。每个发生层内部，在水平方向上均匀布设几个采样条带，在垂直方向上每个采样条带需全层采样。使用竹木质、塑料质、不锈钢质等工具采集土壤样品。剔除明显可见的根系等。每个发生层采集以风干重计的土壤样品3 kg（建议采集鲜样5 kg）；设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每个发生层采集以风干重计的土壤样品5 kg（建议采集鲜样8 kg）。针对含砾石的剖面土壤采样时，野外需使用5 mm孔径的尼龙筛分离较大砾石，野外称量并记录较大砾石的重量（g），将过筛后的细土样品（粒径小于2 mm）和较小砾石（粒径2~5 mm）全部装入样品袋，舍弃较大砾石。待样品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风干后，称重并记录全部细土和较小砾石样品重量（g），按土壤样品制备要求，均匀分出需要过孔径2 mm尼龙筛的样品，记录过筛样品重量（g）、过筛后细土重量（g）、过筛后较大砾石重量（g）。其余风干样品不需研磨和过2 mm筛，留作土壤样品库样品。针对含砾石的剖面土壤样品，野外在样品过5 mm孔径尼龙筛之前，不可舍弃细土样品和砾石。采集的小于2 mm粒径的细土样品重量以风干重计需不少于5 kg；若设置为检测平行样，以风干重计需不少于5 kg。土壤发生层中砾石体积占比超过75%时，不采集土壤样品。

土壤发生层容重样品采集，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100 cm³体积的环刀）采集剖面土壤容重样品。具体操作如下。

— 4 —

(1) 每个发生层均采集三个容重平行样品。

(2) 每个发生层的3个容重平行样的采样位置在该发生层内垂直方向上均匀分布。若发生层较薄，需在发生层内水平方向上均匀分布。

(3) 针对A层，可垂直于观察面横向打入环刀，也可垂直于地表纵向打入环刀；针对A层之下的其他层次，垂直于观察面横向打入环刀。

(4) 针对含砾石的土壤，当土体内砾石丰度不超过20%时，需采集容重样品；当土体内砾石丰度超过20%时，不采集容重样品。

(5) 采集过程中，不可压实环刀内的土壤样品，也不可松动环刀内的土壤样品。削平环刀两端的土壤面后，要求环刀内的土壤样品处于原始结构状态，并充满整个环刀。

(6) 把容重样品从环刀中取出，装入塑料自封袋。每个容重样品均单独标记入袋。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采集耕地和园地样点土壤剖面A层（第一个发生层）的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以风干重计的采样量为2 kg（建议采集鲜样3 kg）；调查样点测平行样的样点，以风干重计的采样量为4 kg（建议采集鲜样6 kg），平均分装成两份，每份2 kg。采集的原状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需置于不易变形的容器（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内保存和运输。林地和草地剖面样点不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

纸盒土壤标本采集，针对每个剖面样点，国家级土壤样品库建设需要3份，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需要1份。此外，剖面样点中属于国家整段土壤标本采集任务点位的，应同时再采集国家纸盒土壤标本一式三份。

(1) 位置选择，按发生层分别选择代表该层特征的部位。若某层具有明显不均质的形态特征时，则需同时选择该层具有不同形态特征的部位。若某发生层较厚时，可在该层垂向上，按性状分异取至少2个部位，占用2个纸盒格子。若出现基岩，应采集岩石样本放入纸盒最后一格。

(2) 标本采集，在选定的部位上按格子大小划出轮廓，削去周围土壤，挖出土块。用小刀切去大于盒中格子体积的土壤，剪除露出的根系，放入盒中的格子内，土块应尽量填满盒中的格子，剥离出自然结构面，并与盒中格子的边沿基本齐平。纸盒内土块上下方向应与剖面保持一致，土块的展示面与剖面一致。在盒中格子的侧面注明相应的土壤发生层的层次上下界深度，盒盖上应清晰工整填写样点编号、地点、经纬度、土壤发生分类和系统分类名称、海拔、地形、母质、植被、土层符号、土层深度、采集人及单位、采集日期等信息；纸盒底部外侧利用黑色记号笔清晰工整地填写样点编号。

5、按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包装与照片视频采集。调查采样样点及其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普查工作全过程唯一信息溯源码，通过手持终端 APP 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

样、数据保存和上传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到样品制备分析实验室等工作。

6、时间要求

严格按照海南省全国土壤普查总体进度与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工作。考虑到不同土壤、不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应结合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避免因施肥、灌水、雨季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果园地区，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林草地区土壤调查和采集时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7、质量要求

(1) 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应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开展野外调查和采样工作。调查采样队专家对各个调查队上传的采样信息进行100%检查审核合格后，由调查采样队通过采样终端设备统一上传到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土壤样品统一提交省级样品制备实验室。调查与采样需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组建有土壤学背景质量检查员的调查队伍、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在线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采样照片拍摄、采样过程监督、样品交接、数据提交等方面。外业调查采样队需熟悉土壤采样工作，采样任务承担单位应设技术领队和质量检查员，技术领队需具备土壤学专业背景，

继续谭



负责外业调查采样工作质量；质量检查员负责对采样队工作开展内部质量检查。技术领队需受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外业培训，通过培训考核，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质量检查人员需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的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证书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关联，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其他人员至少需经内部培训上岗，并保留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包含现场和理论培训资料、不少于5分钟的培训过程视频、培训人员名单等内容）。在明确采样队伍后即时上报采样队伍信息表至市县普查办。剖面土壤调查采样还要核实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规范性、层次划分与描述准确性、土壤系统分类与发生分类名称正确性，以及土壤图校核与更新合理性等。

② 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省质控实验室负责对各个市、县外业调查采样的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检查不低于本区域采样任务的5%，现场检查不少于5%。

第四条 服务地点：定安县（或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总额：

结算总金额根据实际下发并合格完成定安县剖面采样点数确定，每个合格剖面样点_____。

玖佰元整)。预计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_____
拾元整);自乙方完成36个合格样点的调查采样工作进度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拨付至合同价的6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_____
拾元整);乙方完成45个合格样点的调查采样工作进度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0%(拨付至合同价的8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_____。

全部点位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之日起30日内,甲方根据审计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82UR4Y

账号: 440370880792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一部

2、本项目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事先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办法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技术服务要求。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王磊 指定邮箱：wanglei@adas.com）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乙方提交预期成果后，甲方提出异议进行合理处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仍视为已验收合格，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补充提供该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若乙方未按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异议或甲方对其处理结果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

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一方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合同期限不顺延。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采样队伍的数量以满足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需要。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乙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安全事故的，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甲方依法需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就所赔偿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逾期一天，应减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付款逾期2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欠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监督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安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0日

继谭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甘梨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0日

